威強電工業電 腦般仍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京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 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席: 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215,244,49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 #:

行使表決權者為60,803,52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8,314,425股之65.56%。

席:張明智 2002年 主

錄:周慧琪式 記

出席董監事: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明智董事、江重良董事、張素碧董事、劉文義 董事及陳玄章監察人、李盈瑩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明: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台幣1,733,789,699元(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 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86,689,485元及董監酬勞0.213%計 新台幣3,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明:1. 本公司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竣事。
 - 2.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 核簽證完竣。
 - 3. 檢附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 495, 27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 385, 373 權)		96.39%
反對權數 107,7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7,75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1,4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0,398 權)		3. 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明: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 說.

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9,27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9,373 權)	96. 39%
反對權數 113,7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3,75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1,4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0,398 權)	3. 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1,9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2,062 權)	96. 39%
反對權數 114,8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89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7,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6,563 權)	3. 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管會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 34 44 田	占出席股東表決
表決結果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 485, 9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 376, 026 權)	96.39%
反對權數 109,9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9,93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8,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7,563 權)	3. 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程序」。
 - 2. 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0,3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0,463 權)	96. 39%
反對權數 114,9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93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9,1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8,126 權)	3. 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2,5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2,601 權)	96. 39%
反對權數 114,3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36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7,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6,563 權)	3. 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 475, 3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 365, 468 權)	96. 39%
反對權數 121,4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1,49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7,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6,563 權)	3. 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106年06月16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 106年06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06月15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審計委員會。

2.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6年5月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 資料
董事	威聯通科技 (股)公司代 表人:張明智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威聯通科技 (股)公司總 經理	威強電工業 電腦(股)公 司董事長	24, 849, 606	股東戶號: 30785
董事	江重良	Arizona State Univ. IE博士	旭電高雄總 經理	威強電工業 電腦(股)公 司總經理	380, 323	股東戶號: 25164
董事	劉文義	台大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暄科技研 發副總經理	威聯通科技 (股)公司營 運長	40, 106	股東戶號: 69307
董事	李盈瑩	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文學碩士	威強電工業 電腦(股)公 司監察人	威強電工業 電腦(股)公 司監察人	3, 918, 074	股東戶號: 36
獨立董事	莊豐賓	哥倫比亞大學 碩士	華威國際創 投董事	九 易 宇 軒 (股)公司財 務長	0	身分證統一 編號: A123XXXXXX
獨立董事	陳年興	清華大學理學 博士	中山大學講 座教授	中山大學講 座教授	0	身分證統一 編號: P120XXXXXX
獨立董事	徐嘉連	清華大學工學博士	輔仁大學副 教授	輔仁大學副 教授	0	身分證統一 編號: K120XXXXXX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户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0785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255, 260, 689
董事	25164	江重良	224, 407, 779
董事	36	李盈瑩	223, 137, 597
董事	69307	劉文義	221, 146, 441
獨立董事	A123XXXXXX	莊豐賓	120, 275, 740
獨立董事	P120XXXXXX	陳年興	120, 153, 150
獨立董事	K120XXXXXX	徐嘉連	120, 107, 68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及其 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 第209條之限制。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江重良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百視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文義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獨立董事	莊豐賓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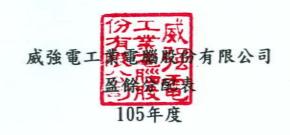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6,920,47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2,810,574 權)	96. 13%
反對權數 299,1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9,148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24,8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693,802 權)	3. 7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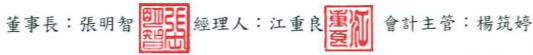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088, 342, 0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 367, 269, 018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 726, 902)
滅: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	(2, 677, 921)
滅: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 693, 671)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 314, 512, 6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元	(984, 943, 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329, 569, 346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643,637仟元,較去年成長了11.9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67,27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16元。以下謹就本公司105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 經營方針

- 1. 贴近市場,開拓多元客戶,深耕利基市場。
- 2. 協同設計,快速打樣,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研發製造服務。
- 3. 創新當責管理,持續調整集團資源,追求資源使用極大化為目標,並兼顧市場差異與成本彈性,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 4. 持續精實管理,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 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
- 5. 以現有工業自動化為基礎,融合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創造物聯網雲端 平台,提供客戶最佳的二次開發成果,實現物與服務串聯的長程理想。
- 6. 引領科技、創造價值、宏觀全球、永續經營。

二、 實施概況

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威強電秉持著『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客製產品等各方面,都獲得良好的聲譽。

創新技術

威強電除了經營品牌產品銷售外也是一家領導業界的特製電子研發代工服務 (UEMS-Uniqu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廠商,憑藉的是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研發技術。這些技術發展的具體行動與成果展現在廣泛地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博弈、零售、物流、建築、能源、網通、軍警、交通運輸等領域。這十幾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經驗,使我們得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國際代工客戶從頭到尾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服務流程包含產品構想、設計、快速打樣、測試驗證、量產、全球運籌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

全球營運

威強電近年來一直積極地佈署全球營運據點,計劃性地拓展兩岸生產製造中心,除了提供客戶豐沛的產能及一流的全球運籌服務外,更累積資源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客製專案需求。這些投資及努力都是威強電致力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及提供全球客戶高水準服務的實證。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 825, 287	7, 643, 637	818, 350	11.99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2, 267, 480	2, 591, 750	324, 270	14. 30
合併稅後淨利	1, 166, 793	1, 367, 270	200, 477	17. 18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04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及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約當。公司仍將繼續進行成本控管及與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

五、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n1 24 41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53	32. 28	(5. 25)	(13.99)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17. 23	676. 43	159. 20	30. 78
償債能	流動比率	204. 27	240.67	36.40	17.82
力(%)	利息保障倍數	14. 45	57. 99	43.54	301.31
	資產報酬率(%)	9. 15	11.77	2.62	28.63
	權益報酬率(%)	15.86	17. 75	1.89	11.92
獲利能 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44. 68	53. 08	8. 40	18.80
	純益率(%)	17. 10	17.89	0.79	4.62
	每股盈餘(元)	3. 55	4.16	0.61	17. 18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5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526,202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千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威強電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以更穩健、更 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 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張明智

總 經 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楊筑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盈瑩

臺南

監察人: 陳玄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厕你八、村及公可兴乐团? ————————————————————————————————————	企業父勿作業程序修訂條义對	然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第一條、目的	第一條、目的	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及財務往來	○股份有
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	除依據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內部制度	限公司關
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	外,為規範其合理性及控制關係企業	係企業相
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	間交易之正確性,特訂本管理辦法。	互間財務
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業務相關
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		作業規
循。		範」參考
		範例修
第二條、適用範圍		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		
│ 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第二條、範圍	依據「○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	(新增)	○股份有
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		限公司關
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聯屬公司係依財	係企業相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有關	互間財務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之定義。	業務相關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	作業規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	<u>——</u> 本公司之關係人:	範」參考
<u>係。</u>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範例增訂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聯屬公司係依財務	司。	關係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有關之定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之定義。
義。	投資公司。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	
公司之關係人: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	
司。	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	
投資公司。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	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司。	之配偶。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	7.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以內親屬。	
<u>(五)</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	8.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 ——	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用	魚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	
(<u>六</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力者,不在此限。	
之配偶。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	
<u>(七)</u>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以內親屬。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u>(八)</u>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	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	者。	
力者,不在此限。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	
<u>四、</u>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	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	
公司之特定公司:	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	
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	
者。	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	及未成年子女。	
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	
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	者。	
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	
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	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	
及未成年子女。	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	原料)或主要產品(指佔營業收	
其 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	
者。	或金額 ,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	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	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 ,來自該	
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產品(指佔營業收入百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	
所)或主安座的(相伯宫兼收八日 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	以上者。 (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	
ガンニー以上有) , 共数里以金額 , 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	
	聯屬公司關係者。	
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	2.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	
上者。	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額者。	
司同屬集團企業: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聯屬公司關係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	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

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0 .91
份或資本額者。	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	務經營者。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本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	公司之集團企業:	
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	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	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	
務經營者。	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本公	屬)	
之集團企業: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	
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	者。	
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	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	
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	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	
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者。	4.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	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	(六)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	
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	— 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	
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	
(四)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	價之給付均屬之。	
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V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		
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		
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		
屬之。		
四條、	(新増)	依據「(
—- 公司應考量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		○股份
、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之營運活		限公司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		係企業
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		互間財利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業務相
0		作業
 -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		範」參
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		範 例 」
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		訂。
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 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 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集團企業之經理人 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 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 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 團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 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 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 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新增)	依○限係互業作範範訂據股公企間務業 例の「份司業財相業參例の一人有關相務關規考增
第六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業、關係人、特 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 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 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 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 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 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新增)	依○限係互業作範範訂據股公企間務業多例。○有關相務關規考增
第七條、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 外,不得貸與與有號間有業務間有 資金之。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之來需將本公司「資金」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三、「資金質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資金質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資金質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資金質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資金質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資金質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資金質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三條、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一)依公司法籍十五條「公司,公之,公之,公司,公之,公司,公之,公司,公之,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變,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雙方之資金融通,若有未計息或利息區間未符合市場一般水準,應說明設算利息之影響。 五、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不相當者,必須加註最高餘額之發生日期。	利息區間未符合市場一般水準,應說明設算利息之影響。 (五)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 不相當者,必須加註最高餘額之 發生日期。	
第八條、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一、條、貨時依一般市場供應。 共稱,若得提定,若有提應。 對於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第四條、業務行大學、	變次。
第 <u>九</u>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 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 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 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新增)	依○限係互業作範範訂據股公企間務 当例。「份司業財相業參例。
第十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 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新增)	依 〇 限 係 互 業 解 日 報 相 務 關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		作 業 規 範」參考 節 例 增 訂。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業合併資產負債益表及會計戶。大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經濟學,應於書,與於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新增)	依○限係互業作範範訂據股公企間務業」例。「份司業財相業參例の有關相務關規考增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依○限係互業作範範訂據股公企間務業」例。○有關相務關規考增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針對上述交易 事項,得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條刪除
第 <u>十三</u>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 <u>正</u> 時亦同。	第 <u>六</u>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改時亦同。	依○限係互業作範範訂據股公企間務業」例。○有關相務關規考修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 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淨額為 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及累計減損皆為64,0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64,038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定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其估計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表及減損之相關證據,並評估該證據之合理性及是否足以支持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 1,248,423 仟元(巳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61,410 仟元),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3.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 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 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許秀明書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l	104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3,072	7	\$ 1,079,623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295,760	13	377,048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102,739	1	75,8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102	_	8,6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677	1	63,4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163,621	2	159,11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41,756		29,6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3,727	24	1,793,446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非流動員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_	_	10,808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876	_	49,3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894,832	67	6,399,697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36,351	6	844,44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90,595	3	87,27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912	-	19,129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975	_	14,536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1	-	1,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91,012		7,426,945	81
			7,051,012		7,120,710	
1XXX	資產總計		<u>\$ 10,314,739</u>	<u>100</u>	<u>\$ 9,220,3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6,326	1	\$ 76,5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29,633	8	279,876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45,132	5	607,44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1,875	-	1,13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3,276	2	140,6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158	1	105,3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3,400	17	1,210,928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49,897	5	444,3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57	_	4,2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504	1	74,7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3,358	6	523,410	6
2XXX	負債總計		2 204 759	22	1 724 229	10
2111	見恨が可		<u>2,396,758</u>	23	1,734,338	<u>1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83,144	32	3,283,144	<u>36</u>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7	730,821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12	-
3280	其 他		14,840		14,840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70,900	9	972,31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01	12	1,063,02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1,240	24	1,861,6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5,408	37	3,059,139	33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101,471)	$(\underline{}\underline{})$	171,458	2
3XXX	權益總計		7,917,981	77	7,486,053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14,739</u>	<u>100</u>	<u>\$ 9,220,391</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安田5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675,656	100	\$	4,867,392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43		_	30,99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662,513	100		4,836,39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七 及二四)		4,311,668	<u>76</u>		3,606,708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350,845	24		1,229,687	2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 註四)		4,885			2,289	
			4,000			2,20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5,730	<u>24</u>		1,231,976	<u>25</u>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37,013 147,949 322,236 707,198	4 3 <u>6</u> 13		267,249 144,681 330,601 742,531	5 3 <u>7</u> 15
6900	營業淨利		648,532	11	_	489,445	10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100	(附註四及十二) 利息收入 甘始收入		937,736 6,564	17 -		727,282 8,968	1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四及二四)		129,817	2		144,6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		
	備利益(附註四)	\$	902	-	\$	7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及七)		-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附註四)	(6,384)	-		36,768	1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538)	(1)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七)	(2,228)	<u> </u>	(<u>1,9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94,869	<u>18</u>		916,512	<u>19</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43,401	29		1,405,95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76,131	5		239,164	<u> </u>	
0.00	1.6.5.6.4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7,270	<u>24</u>	-	1,166,793	<u>24</u>	
	计几份人口 4							
02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	2.22()		,	04.0		
00.40	衡量數	(3,226)	-	(9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五							
	及十八)		548	-		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8362	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	(\$	332,695)	(6)	(\$	60,309)	(1)
8380	四、七及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53,229		1	(12,236)		-
8300	四、十二及十六)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537 275,607)	(_	_	(19,288) 92,591)	`	<u>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1,663	=	<u>19</u>	\$	1,074,202	2	2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 本 稀 釋	<u>\$</u> \$	4.16 4.13			<u>\$</u> \$	3.55 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5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12月31日

民國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益 總 額 \$ 7,231,225	-820,786)	1,412	1,166,793	92,591)	1,074,202	7,486,053	- (56,629)	3,106)	1,367,270	275,607)	1,091,663	\$ 7,917,981
	\smile		, .				\smile	\smile	,	J	Ì	
a 項 目	1 1	'	'	25,537)	25,537)	(42,462)	1 1	'	•	79,041	79,041	\$ 36,579
其 化 権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文兌換差額 (附 註 因 及 十 六) \$ 280,216	1 1	1	1) (962'99) (967,99	213,920	1 1	1	•	351,970)	351,970)	(\$ 138,050)
- ※	© ©				J		66	(1	_	J		
及十六 未分配盈 \$ 1,664,477	(148,076) (820,786)		1,166,793	()	1,166,035	1,861,650	(116,679) (656,629)	(1,694)	1,367,270	(2,678)	1,364,592	\$ 2,451,240
(附 註 四 特別盈餘公積 \$ 134,467		•	1		'	134,467		1	1			\$ 134,467
係 留 盈 餘 決定盈餘公積 \$ 914,946	148,076	1	1			1,063,022	116,679	1	•			\$ 1,179,701
六) (乗 14,840	1 1	1	•	'	Ϊ	14,840	1 1	1	•	1	Ί	14,840
十 * * * * * * * * * * * * * * * * * * *				l						ļ		÷
四 及		1,412	,			1,412	1 1	(1,412)	,			\$
附 註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1 1	1	•		1	31,094		1	ı			\$ 31,094
精 (((((((((((((((((((1 1	1	1	ij		730,821	1 1	1	1			\$ 730,821
資本 公 股票發行遊價 \$ 194,145	1 1	1	1	ij		194,145		1	1			\$ 194,145
本 普通股股本 \$ 3,283,144	1 1	1	ı		1	3,283,144	1 1	1	ı			\$ 3,283,144
股 股數 (仟股) 328,314	1 1	1	1			328,314	1 1	1	1			328,314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每股 2.5 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每股2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 104 3	103	茶用く	104	104	104	104	104	茶業	105	105	105	105
大 A1	B1 B5	C	DI	D3	D2	Z1	B1 B5	C	DI	D3	D2	Z1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401	\$	1,405,9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36		31,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7		19,56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35)	(2,544)		
A21200	利息收入	(6,564)	(8,9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937,736)	(727,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2)	(7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53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65		2,3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4,885)	(2,2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155)		1,8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1,133)		53,0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26,847)		59,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2,491	(5,886)		
A31200	存貨(増加)減少	(8,961)		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20)		31,1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0,637		2,00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50,497	(110,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2,289)		17,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58	(26,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60)	(<u>1,1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313		738,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7		9,076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113,336	,	92,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7,835</u>)	(109,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461		729,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	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6,000	\$	2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11)	(21,9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60)	(23,9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6)		22,2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790</u>)	(101,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17)	(111,60 <u>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56,629)	(820,7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195)	(820,7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6,551)	(202,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623		1,282,2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743,072	\$	1,079,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墨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l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淨額為 0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及累計減損皆為 64,0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64,038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定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其估計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表及減損之相關證據,並評估該證據之合理性及是否足以支持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 1,248,423 仟元(巳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61,410 仟元),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3.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 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 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 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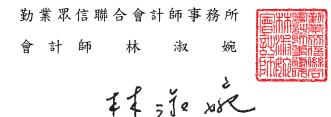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許 秀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 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	1 月	104年12月	31 A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1,997	22	\$ 2,757,05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六)	734,230	6	282,35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12,446	14	685,03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50,235	-	76,3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3,227	_	3,463	_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48,423	11	972,14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1,271,396	11	3,080,146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424	1	245,9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94,378	65	8,102,499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0,8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5,876	-	49,3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37,502	19	2,002,37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262,146	11	1,549,92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63,776	2	61,86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912	-	19,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1,772	1	65,9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28	1	121,26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139,4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98,682	35	3,880,683	32
1XXX	資產總計	<u>\$ 11,693,060</u>	100	<u>\$ 11,983,182</u>	<u>100</u>
d) r#	∕z /± 17 Lt. ≤				
代碼	<u>負</u> <u>債</u> <u>及</u> 權 <u>益</u>				
21.00	流動負債	Φ.		Φ 4 644 004	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七及二八)	\$ -	-	\$ 1,644,881	14
2120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06.000	- 16	3,19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6,000	16	1,090,982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0,162	1	164,680	1
2219 2220	其他應付款	715,073	6	744,741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761	-	1,008	-
2230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	211,874	2	165,386	2
2399 21XX	共他流動貝俱 流動負債總計	180,628 3,155,498	<u>2</u> 27	151,606 3,966,474	<u>1</u> 33
21/1/	//L 對 貝 損 //恋 可	3,133,496		3,900,47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54,919	5	465,05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57	-	4,291	_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05	_	61,3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581	5	530,655	5
	7				
2XXX	負債總計	3,775,079	32	4,497,129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83,144	28	3,283,144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6	730,821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1	31,094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12	-
3280	其	14,840		14,840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70,900	9	972,3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01	10	1,063,02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1,240	21	1,861,650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5,408	32	3,059,139	26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101,471_)	(<u>1</u>)	171,458	1
23/2/2/	변 <i>가 Id</i> 가	E 04 E 004		F 101 0F	
3XXX	權益總計	7,917,981	68	7,486,053	<u>62</u>
	負債 與權益總計	¢ 11 602 060	100	¢ 11 000 100	100
	大 IR 元 作 皿 心 미	<u>\$ 11,693,060</u>	<u>100</u>	<u>\$ 11,983,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2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661,851	100	\$ 6,861,311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214		36,02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643,637	100	6,825,28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二十 及二七)	5,052,102	66	4,557,532	67		
5900	營業毛利	2,591,535	34	2,267,755	33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15</u>		(2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1,750	_ 34	2,267,480	33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61,295 368,142 526,202 1,255,639	4 5 <u>7</u> <u>16</u>	405,741 409,167 461,808 1,276,716	6 6 7 19		
6900	營業淨利	_1,336,111	<u>18</u>	990,764	<u>14</u>		
705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 二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30,577)	(1)	(109,078)	(1)		
7100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利息收入	337,700 76,550	4 1	324,428 148,341	5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一其他(附註二七)	\$	126,200	2	\$	158,412		2
7210 7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619)	-	(2,281)		-
1223	及七)		7,877	_		150,691		2
7230 7235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189)	-	(109,342)	(2)
7590	之淨利益(損失)(附 註四及七) 什項支出	(13,520 27,604)	- -	(79,844) 5,030)	(1)
7670 7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七及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256)	(1)		<u>-</u>	_	<u>-</u>
7000	合計		406,602	5		476,297	_	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42,713	23	-	1,467,06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75,443	5		300,268	_	4
8200	本期淨利		1,367,270	<u>18</u>		1,166,793	_	17
8310 8311 83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3,226)	-	(913)		-
	-)		548	-		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9	6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u>, </u>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332,695)	(5)	(\$	60,3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								
	四、八及十九)		53,229		1	(12,2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十四								
	及十九)		6,537			(<u>19,288</u>)	_	<u> </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5,607</u>)	(<u>4</u>)	(92,591)	(_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1,091,663</u>	=	<u>14</u>	<u>\$ 1</u>	<u>,074,202</u>	=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	1,367,270		18	\$1	,166,79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8600		\$	<u>1,367,270</u>	_	<u>18</u>	<u>\$1</u>	<u>,166,793</u>	_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	1,091,663		14	\$1	,074,20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_	·	<i>-</i>		_
8700		\$ 1	1,091,663		14	\$1	,074,202	=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4.16			\$	3.55		
9850	稀釋	\$	4.13			\$	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闘話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2月31日

民國 105

千公司

威強電

權益總額

\$7,231,225

(820,786)

1,412

1,166,793

(92,591)

7,486,053

1,074,202

(656,629)

3,106)

1,367,270 (275,607) 1,091,663

\$7,917,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de de la Co	
	Han
	##
	+

	_	-															
湘	监 场 国 编纸比值金融 图 记未读 選 話 光 米 號 選 然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 16,925)	ı	•		,	(25,537_)	(25,537)	(42,462)	ı	1		•	•	79,041	79,041	\$ 36,579
斄	其 仓 權 國外營海機構 財務裁表接貨 人名 敬 差 领 () 平 註 因 本 十 上 人	\$ 280,216	1	•		ı	(66,296)	(66,296)	213,920	,	•		•	•	(351,970)	(351,970)	(\$ 138,050)
₩	· · · · · · · · · · · · · ·		(148,076)	(820,786)		1,166,793	(258)	1,166,035	1,861,650	(116,679)	(656,629)		(1,694)	1,367,270	(2,678)	1,364,592	\$ 2,451,240
##	注四及十九) 特別盈餘心藉	\$ 134,467		•	,	•			134,467		•		•	•			\$ 134,46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冰灾盈餘心緒 蛛凹圆餘心蛙	\$ 914,946	148,076	•		•		1	1,063,022	116,679	1		•	•			\$ 1,179,701
	カ (***) (*****************************	\$ 14,840	1	1		1		1	14,840	1	٠		•	•		1	\$ 14,840
कि	四	X X 4.	1	1	1,412	•		•	1,412	1	ı		(1,412)	•			\$
৹	所		ı	•		•		1	31,094	ı	•		•	•			\$ 31,094
*	(((((((((((((((((((730,821	1	1			1	1	730,821		ı			•			\$ 730,821
松	海 中 李 子 次 次		ı			•		1	194,145	ı	1		•	•			\$ 194,145
慶	海路		1	1		,	1	1	3,283,144	1	1		•	•			\$ 3,283,144
鑑	股股份人任职)	328,314		•		1			328,314		٠		•	•	'		328,314
			. 18 E	华炭	45		湘			. II	中炭	* 图	禁		鸠		



經理人:

D3 D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淨利

D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_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C_2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每股

B1 B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1 月1 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_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D2

105 年度淨利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12月31 日餘額

Z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每股

B3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12 月31 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42,713	\$	1,467,0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04		96,880
A20200	攤銷 費用		16,529		21,4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233)		9,5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520)		79,844
A20900	財務成本		30,577		109,078
A21200	利息收入	(76,550)	(148,3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37,700)	(324,4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9		2,2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877)	(150,69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2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8,020)		5,38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15)		2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92)		92,8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473,082)		2,803,9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21,161)		20,7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9,719)	(50,6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6	(740)
A31200	存貨增加	(356,113)	(32,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966	(7,79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4,561)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38,025	(205,1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413)	(3,6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7	(372,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476)	(31,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54	(62,4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60)	(<u>1,1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104		3,317,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601		13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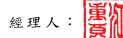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5,999	\$ 85,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03)	(141,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318)	(187,8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783	3,204,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2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5)	(31,6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5	2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19,551	781,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04	(165,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59)	(25,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2,656	573,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3,162	2,655,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24,211)	(5,836,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656,629</u>)	(<u>820,7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2,237,244})$	$(\underline{4,001,7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252)	(26,653)
PPPP	上午应妇人刀从坐妇人少小刺	(1(5,057)	(250.2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057)	(250,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7,054	3,007,440
LOUIUU	1 70 70 亚 八 四 70 亚 网络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1,997</u>	<u>\$ 2,757,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因應公司業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務需求,新
製造業。	製造業。	增營業項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目。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	
業。	*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	素。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	
業。	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分升示正线限制之系统。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14.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 <u>, 監察人 2~</u>	監察人之相 關規定停止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	I 	適用。
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 定。	之。有關獨立重事之等業員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L. V.	版、	
	規定。	
	//U /C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本公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	董事會自第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九屆起設置 審計委員
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	會,刪除不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	適用之文字
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		敘述。
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之二: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設置審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計委員會,
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監察人之相 關規定停止
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	適用。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		
件等方式通知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	
hte 1	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 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 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	
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	第十六條之二: 太小司等東區、等東及附家人之起	
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 · · · · · · · · · · · · · · · · · ·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		
定之。	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計委員會,
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	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	修正各項表
常會,請求承認。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册 送 查 對
1. 營業報告書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象。
2. 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3,0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4. 网份報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增加修訂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	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	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	
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	
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	
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	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	
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	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	
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	
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	
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	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	
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	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	
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十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	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十日。第	
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	
○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	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	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十六日。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	
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	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定之。	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	
	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	
	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	
	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依據金融監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督管理委員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備,除與政府機 <u>構</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會 106 年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02月09日
	外···	金管證發字
		第
		1060001296
		號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依據金融監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督管理委員 會 105 年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師查核簽證… 會計師查核簽證… 11 月 11 日 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 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 金管證發字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 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 得有價證券者。 1050044504 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 號令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 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 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四~五、(無修正)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五、(無修正) 六、海內外基金。 七、(無修正)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無修正)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 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 者。 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 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 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字第①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 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 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 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 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 資範圍相同。 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 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依據金融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督管理委員 會 106 年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02月09日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金管證發字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1060001296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號規定辦理。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號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依據金管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發 字 第
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除買賣公債、附買	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除買賣公債、	$\overline{1060001296}$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號,修正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公開發行
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公司取得或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	契約及支付款項:	處分資產處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理準則」之
		條文及因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往前追溯推算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規定提交董	本公司設置
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及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審計委員
入。		會,而增修
		本程序之條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文。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_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因應本公司
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設置獨立董
辦理下列事項: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事及審計委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	員會,而增
理。	理。	修本程序之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
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二十條 稽核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第二十條 稽核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期…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期…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應以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應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	
處分相關人員。	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	
管理原則	督管理原則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	
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	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依據金融監
讓	受讓	督管理委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會 106 年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02月09日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金管證發字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第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106000129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事會討論通過。	號令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辦理公告申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			
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u>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額。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買賣公債。			
<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u> 八人持續之份再上以此原因次,其立具人際法	購之有價證券。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時七時 日間 中心 東京県 まんし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一)買賣公債。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一) 貝貝公順。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一)以投貝為母亲有,於海門介證分叉勿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金銀 <u>へ</u> 廷利室市立個九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以上。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瓜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1 (一) 只具的只由 具口际门之俱分 下两 式罗回周 中级 生机 各位 北 市 米 孫 仁 为 化 散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幣五億元以上。

市場基金。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前年之: 有文易全教育。 有文易、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文明,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一二二百三分四分前日理本發性日本誤行本議師或是一次。 一二百三分四分前日理在於網上之一, 一二百三分四分前月為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戶 工 是 處 是 應 理 程 經 是 應 是 應 是 應 是 應 是 是 應 是 應 是 是 應 是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原本程序及其他法事表處 所董事會通過或書事,並應 以本數學 所有 以本數學 等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定辦理。 本處理報報,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應設事員修條因置及會本文。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章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第一章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因應本公司
第 九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第 九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設置獨立董
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事及審計委
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	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	員會,而增
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修本程序之
	改善。	條文。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u>人</u> 。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應	
後,…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u>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二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依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本作業辦法有關…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依本作業辦法有關…直接及間接持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證,不在此限。	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記錄。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	
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改善計畫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應即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應即以書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面通知各監察人。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 意 見 或 保 留 意 見 , 應 於 董 事 會		
議事錄載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 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 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 循。	(新增)	依 樣 係 有 會 多 等 期 修 條 。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 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 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份東則 「○公事 「○公事 議考 變 , 並 變 , 一 、 、 、 、 、 、 、 、 、 、 、 、 、 、 、 、 、 、
第本由本或東關事料觀日將料觀妥資本代放通知為選解八二發則之以持股無令。常會、案案案無會所為實際。 是一次一次與東京,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與自己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依份東則修次[○] [○] [○] [○] [○] [○] [○] [○] [○] [○]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提另之得本股案期股三東會本將於對會應與案別司過經不到,所名之一時,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四條(委託) 司委託前以委自式二託理院(委託出界) 司委託前以委自式二部理解 以五時銷 說其實 以五時銷 說其實 以五時銷 說其實 以五時銷 股東 , 對東 ,	(新增)	依份東則修條 ○司事範第 股股規例四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 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自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 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 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 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 下午三時。	依據「○司事 ○司事 ○司事 ○司事 ○司事 一 ○司事 後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新增)	依據「○○股 份有限公司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東應前議應辦股(簽會明證並對本到簽本證料選政之席席 , 與高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東則修條事範第一個,
第內 所因代請事未理常 理公事表 自 所因代請事未理常 理公事表 宜 解 不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是 要 要 是 要 要 是 要 要 是 要 要 是 要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是 要 是	第股席或事事時代定定互股召集權人指指事 有召 無權人指指事 人名代由召集權人的 以其 明	依份東則修次 ○ ○ ○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遇出與 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事的 是一席獨立董會,是不獨立員會所不知。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 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或臂章。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東報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是 影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是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是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 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開股準到表已會半後延後數席前發席第通東第二十一十四十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第日會過布為小表出五決行代得成常民會過不為小表出五決行代得廣之。半後所以超而上百股議與出額,於不足別,之所與所以超而上百股。一個,於不是一個,是一個,於不是一個,於不是一個,於不是一個,於不是一個,於不是一個,不是一個,不是一個,不是一個,不是一個,不是一個,不是一個,不是一個,	依份東則修次[不成分] () () () () () () () () () (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 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第股 音	第股會經股召規前時主有停主者之開會席條。 中本學以, 會程建議董召 之行。其前 是建建之之用 事之變以, 大之之, 在建建議董召 之終行事 等於東會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份東則修次[限議考變條]。 ()司事範更。
第一條	第出載名股為載席得發止 第同席超規制 第出載名股為載席得發止 第同席超規制 第一時,出發而內言其條字言發,與於此。 其條言音之,是於此時,出發而內言其東者 於此時言之,是於此時,是於此時,是於此時,是於此時,是於此時,是於此時,是於此時,是於此時	依份東則修次條「限議考變第「限議考變第日間,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 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 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 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 終止討論。	
第十二次 為 計	第議之席之議決每人證構託已超算 第議之席之議決每人證構託已超算 。 當 前 以 通 無 之 所 於 為 於 為 於 為 於 時 過 於 為 於 為 於 為 於 為 於 為 於 為 於 , 有 , 意 詢 投 於 為 於 , 有 , 是 為 的 , 有 , 是 為 的 , 有 , 有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依份東則修次條(公東則修次條) (公事範) (公事範) (公事範)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 方式) 股東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股東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 無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 無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書面 本方式並得採行或或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 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 告休息。	依份東則修次條 「○公事範男」 「公事。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一 以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府動故議 權二複撤 權於權之或以委以為 章權應席案後之 由如即 主東 業應結紀 東次正出 子應意為不方股以項銷決使席付 司出之定後於、測替決,之為宣為動 行東表。限力重視,是不可的撤入之就之免 或表司送示或自二撤逾使方理出 ,外意或權決東開修案獲勿監但 或場後計之就之免 或表司送示或自二撤逾使方理出 ,外意或權決東開修案獲勿監但 或場後計之就之免 或表司送示或自二撤逾使方理出 ,外意或權決東開修案獲別監但 選內,之就之免 或表司送示或自二撤逾使方理出 ,外意或權決東開修案獲別監但 或場後計之主義權及 表開有聲。表,表決書。並者決入席 以過指數並意訊案其過再及票 舉公常權 司出之定後於、測替決, 有 票,表作行股議本案前者日時銷股後股相意電書託委準議程過逐股進當結同主其視議席身股應於果愈 在會原司修以其送以意以如會之表方或委代 之有數由之投,輸議併一否表定。會股票包之就之免 或表司送示或自二撤逾使方理出 ,外意或權決東開修案獲예監但 或場後計之主義, 以其後以之, 之之, 及股表員由東對。代之其。人應 之為宣, 之 人, 及 之,	第十七條有修正案或替代表決時,原本是獲利,有關的政策,與其地。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 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新增)	依據「○○股 份有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 則」參考範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 為止。		修訂新增第十 四條。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事後是議決事項、應作成於實際,應作於於事項、應作於會東京,將議事分發,在於實際,以對於於於於,以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新增)	依份東則修五 ○司事範 ○司事 ○司事 ○司事 ○司事 ○司事 ○司事 ○司事 ○司事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 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人會 以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之 以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 於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 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所股份有限於 定之重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 資訊 說明 說明 說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新增)	依份東則修六 「○司事範等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公事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 時會 會務人員應佩帶 識別 時間 內國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 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 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依份東則修次條(公職) (公職) (公職) (公職) (公職) (公職)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大人 會大人 會大人 會大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份東則修次條 ○公事範 ○公事 ○公事 ○公事 ○日事 一〇公 一〇公 一〇公 一〇公 一〇公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辦理。	依據有會議 ● 別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改時亦同。	條,原第二十 條變更條次。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及 計 删 除 監 解 人用語。

修訂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u>一</u>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新增)	依○限事人序範 據股公及選 」例 「份司監任參修
		新增第一
her the	ble the	條。
第 <u>二</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 <u>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u> 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 <u>舉</u> ,依本 辦法 <u>之規定</u> 辦理之。	配審會察並「份司監任參修更第合計刪人 〇有董察程考訂條二設委除用 (○限事人序範並次係置員監語據股公及選」例變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	(新增)	依○限事人序範新條據股公及選」例增。 () 有董察程考訂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大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新增)	依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股份有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限公司董
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		事及監察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人選任程
		序」參考 範例修訂
		靴 内 廖 的 新 增 第 四
		條。
第 <u>五</u> 條	(新增)	依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股份有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限公司董事及監察
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		尹 及 監 祭 人 選 任 程
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		序」參考
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		範例修訂
<u>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u> 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		新增第五
事。		條。
<u> </u>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he vi-	A 1- m
第六條	第二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	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	察人用語
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	並增訂電

	".	N 17 / C //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	碼代之,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新增)	子式條六條為東變為
使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 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 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 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 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當 人養華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者超鏡決定名額時者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 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 人遞充。	配審會察並次條合計刪人變為。置員監語條七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 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 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u>四</u> 條 選舉開始 <u>時</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記</u>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務。	依○限事人序範並次條據股公及選」例變為。「份司監任參修更第○有董察程考訂條八
第 <u>九</u>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 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	第 <u>五</u>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 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 <u>,由董事會設置投票</u> 箱,於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限事人序範並次條據股公及選」例變為。「份司監任參修更第○有董察程考訂條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 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 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 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 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 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欄填在選舉人」欄填那是學人」欄填那是學名及股東戶號;如名及與東戶。	依○限事人序範並次條據股公及選」例變為。「份司監任參修更第一分董察程考訂條十
第十一條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第選不以 第選不 一選票標 一選票標 一選票標 一選票標 一選票標 一選票標 一選票標 一選票標 一型提票報 一型要 一型要 一型要 一型要 一型要 一型要 一型要 一型要	依○限事人序範並次一據股公及選」例變為條「份司監任參修更第。
第十二條 投票完 <u>畢後當場開票</u> ,開票結果由主席 當場宣布 <u>董事當選名單。</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 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u>八</u> 條 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 席當場宣布。	依○限事人序範並次二據股公及選」例變為條「份司監任參修更第。

《附件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u>十三</u> 條 當選之董事由 <u>本</u> 公司 <u>董事會</u> 發給當選通 知書。	第 <u>九</u> 條 <u>投票</u>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公司 <u>分</u> <u>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審會察並次三合計删人變為條則更第。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 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	已修訂於第一條,故本條刪除。
第 <u>十四</u> 條 本 <u>程序</u> 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u>正</u> 時亦 同。	第 <u>十一</u> 條 本 <u>辦法</u> 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u>改</u> 時亦同。	文 參 變 第 次 為 四條。